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林偉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

相 對 人 勤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哲綸

相 對 人 許信雄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112年度勞補字第15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亦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職業災害受傷，起訴請求雇主即相對人勤鑫有限公司、許信雄，賠償醫療費、不能工作損失、看護費、非財產上損害、工資、加班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及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准予全部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扶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附卷可稽。本件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且依聲請人起訴

01 內容（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151號）及其他證據，本院認尚
02 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
03 符，應予准許。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劉玟君